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(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)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(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與條件：

1.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。
2. 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1)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。
 - (2) 具學術成就、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 - (3) 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(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同意推薦)。
 - (4) 曾任職於行銷或物流相關系所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1.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，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，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，並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2. 推薦：
 - (1) 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。
 - (2) 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由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不記名投票同意，依得票數前二名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系主任連任時，須經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，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，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始得提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、中心主管選薦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。